**經文主題**

信徒蒙召行善必蒙福，即便為義受苦也當學習尊主為大存盼望隨時為主做美好見證

**經文分段**

1，信徒蒙召行善必蒙福（3：8-12節）

2，信徒為義受苦也必蒙福（3：13-17節）

**經文解釋**

在彼得前書3：1-7節，彼得勉勵妻子當順服丈夫，而丈夫則要尊敬妻子，在彼得前書3：8-17節，彼得勸勉寄居的基督徒，在敵對勢力明顯的小亞細亞地區，當學習過一種為主受苦的生活態度，這種品格是蒙神祝福的。

**（1）信徒蒙召行善必蒙福（彼得前書3：8-12節）**

彼得前書3：8節的“總而言之”，是對前面經文2：13-3：7節的一個小結，其覆蓋的寫作對象包括奴隸，丈夫，妻子，和所有在小亞細亞寄居的信徒，彼得前書3：8節也列舉了寄居信徒該有的美德特征，其中包括“同心，憐恤，相爱如弟兄，慈憐，谦卑”，一共5個特征，這5個特征，同心和謙卑是“心”層面（mind），憐恤和慈憐是感情層面“emotion”，相愛如弟兄是意志的層面“will”。

“同心”主要是指在信仰上有相同的理念，正如腓立比教會的主要同工之間存在著分歧，其根源就是因為他們在信仰理念上有不同的認知，因此使徒保羅就寫信去勸勉說“你们就要意念相同，爱心相同，有一样的心思，有一样的意念，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”（腓 2:2節）。

“體恤”KJV英文翻譯是compassionated，憐憫是神的屬性之一，真正屬神的人必定有這種品格，而沒有憐憫心的人，就有可能不是屬神的人，因為聖經說“因为那不怜悯人的，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”（雅 2:13節），類似的經文“于是主人叫了他来，对他说，你这恶奴才，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，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吗？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给掌刑的，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。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”（太 18:32-35節）

“相愛如弟兄”就是效法基督為弟兄捨己，愛也是神的屬性之一，因為神就是愛，真正屬於神的人，必定會有愛心，而完全無愛心的人，有可能就不是真正屬神的，因為聖經說“我们应当彼此相爱。因为爱是从神来的。凡有爱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并且认识神，没有爱心的，就不认识神。因为神就是爱”（约一4:7-8節）

“謙卑”就是“沒有自己”，當一個人專心注視主耶穌時，很自然就會產生“尊主為大”的謙卑品格。

為什麼要祝福那些惡待我們的人？

在小亞細亞寄居的信徒，受到羅馬政府對基督徒的逼迫，面臨各種敵對勢力的影響。

為逼迫我們的人祝福，主要源於主耶穌的教導，聖經說“只是我告诉你们，要爱你们的仇敌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”（太 5:44節），有人說，不採取“以惡制惡”的報復態度，已經非常難能可貴了，還要為他們祝福，這更是“難上加難”。

要真正操練“為仇敵祝福”，必須認識到這是主耶穌的屬性之一，在十字架上，主耶穌親自為那些釘祂的人禱告“父阿，赦免他们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知道”（路 23:34節），我們的主有這種屬性，真正屬於神的人，也可以為仇敵禱告，不然我們就不是真正屬神的人。

但如果沒有聖靈的幫助，是根本無法作到為仇敵祝福和禱告的，保羅在羅馬書12章的一段經文，是專門針對基督徒和敵對者之間的關係所寫的，經文說“逼迫你们的，要给他们祝福，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诅，你不可为恶所胜，反要以善胜恶”（羅12：14，21節）

為敵人祝福會有什麼樣的福氣？

彼得在3：8-12節，引用了詩篇34篇的舊約經文，詩人說“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，便知道他是美善，投靠他的人有福了”（詩篇34：8節），在詩篇34篇里，詩人面對同樣的敵對勢力，在完全順服和信靠神的前提下，蒙受了許許多多的福分，比如說，蒙神看顧和禱告蒙垂聽的福“耶和华的眼目，看顾义人，他的耳朵，听他们的呼求”（诗 34:15節）；蒙救恩的福分，“耶和华救赎他仆人的灵魂，凡投靠他的，必不至定罪”（詩篇34：22節）；蒙神眷顧的福分“少壮狮子，还缺食忍饿，但寻求耶和华的，什么好处都不缺”（詩篇34：10節）。

其實屬神的人蒙受的最大福分，就是神自己，因為詩篇說“耶和华是我的产业，是我杯中的分，我所得的你为我持守”（诗 16:5節），而福分的具體的落實，就是得到了所應許的聖靈，正如聖經所說的“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” （加 3:14），如同聖經所說，屬神的兒女和主耶穌一同成為後嗣，一同繼承產業，這是神的不變的應許，正如聖經所說“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神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。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”（羅8：17節）

彼前3：10-12節所引用的是詩篇34章13-17節的經文，詩篇34篇的主題是在逼迫中的信徒，應該是喜愛和平，話語溫和，一心行善的義人，其主要的原因，就是神是在無時不刻地在看著我們，祂是全知和全善的神，因此我們必須要時刻活在神的面前，正如詩篇所說的“我将耶和华常摆在我面前。因他在我右边，我便不至摇动”（诗 16:8），一個時刻把神擺在自己面前的人，必定會離惡行善的。

**（2）信徒為義受苦也必蒙福（彼得前書3：13-17節）**

為什麼彼得說“你們若是行善，有誰害你呢”？

聖經教導神透過影響人的良心來管制人行惡（羅2：15節），神也透過政府來管理整個社會（羅13：1-14節），因此在一般情況下，人若是恆心行善是不會被害的。然而聖經教導，在許多情況下，人在受逼迫下，也會因為行善而受苦，這是14節-17節所描述的。

什麼叫“為義受苦”？

人受苦的原因很多，人會因為犯罪被管教而受苦，例如在香港違反法律去破壞地鐵而被抓而受苦，這種受苦是因犯罪被管教而受苦，正如希伯來書所說的“生身的父都是暂随己意管教我们。惟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，是要我们得益处，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分”（来12:10節）

為義而受苦，則是為了信仰的緣故，如同馬太福音所說的“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为天国是他们的”（太 5:10節），在小亞細亞寄居的信徒，羅馬皇帝尼祿王已開始逼迫基督徒，這些敵對勢力，可能會波及到小亞細亞的地方，因此他們有可能會因為信仰的緣故而受苦。

為什麼“為義而受苦”是蒙福的？（14節）

因為這是主耶穌親自的應許“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为天国是他们的”（太 5:10節），保羅也說“现在我为你们受苦，倒觉欢乐，并且为基督的身体，就是为教会，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”（西 1:24節），為了基督而受苦，為了基督的身體而受苦，主是信實和公義的，因此祂必然會看顧和保守，為主背十字架的信徒，必定會蒙福。

為什麼彼得勸勉信徒要隨時為主做見證？

在敵對的勢力中，信徒要為了主的緣故，學習尊主為大，隨時為主做見證，要保持一個清潔的良心，才能在敵人面前站立得住，如何才能保持清潔的良心，就是不要故意犯罪，如同聖經所說的“我因此自己勉励，对神，对人，常存无亏的良心”（徒24：16節），如果偶爾犯罪，也要隨時認罪，保持良心的隨時清潔，如同聖經所說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”（约一1:9節），這樣才有可能保持良心的清潔，這樣才有可能隨時用溫柔和敬畏的心來為主做見證。

**經文應用默想**

1. 如何預備為主受苦的心志？

在北美的基督徒，較難體會為主受苦和為信仰受逼迫的情形，即使遇到，也會是較輕微的情形，但在基督信仰受逼迫的國家，彼得前書這本書將會成為他們的最愛。

主耶穌曾說過“世人不能恨你们，却是恨我，因为我指证他们所作的事是恶的”（约 7:7節）。基督徒之所以被逼迫，其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主耶穌指證世人所作的是惡的，當主耶穌宣告祂是唯一的道路，真理和生命的時候，世人勢必會恨惡祂。

1987年Virginia Stem Owens是一所大學的英文教授，有一次她派給學生的一個功課，就是讀“登山寶訓”后的讀後感，收到作業后，發現大部分的學生都十分痛恨耶穌的教導，這些學生在作業上說“這都是什麼年代了，心裡連想都不能想，一想就是犯姦淫，這實在是太荒唐了！”這些學生都是保守的傳統家庭出來的學生。

類似這樣的例子，還有很多，因此人們在心裡面是痛恨基督信仰的，因為基督信仰挑戰人們的道德價值觀。

我們必須要在心裡做好心裡準備，當社會開始變遷的時候，基督徒將會面臨逼迫，我們需要預備好為此受苦。